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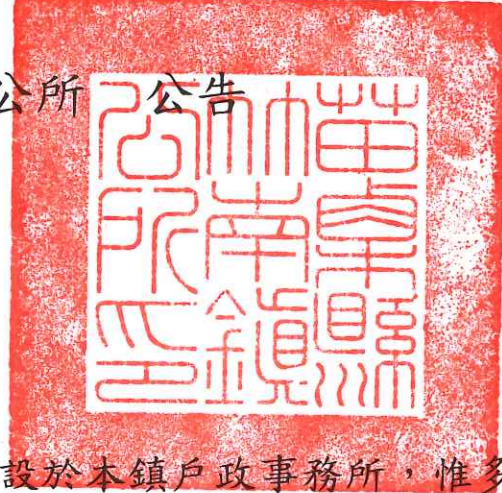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竹南鎮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苗竹鎮民字第1120023669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93年次役男簡立安戶籍地址設於本鎮戶政事務所，惟多次詢問原居住地親友及請本轄分局警員訪查仍行蹤不明，致「徵兵及齡男子兵籍調查通知書」無法送達，特此公示送達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及81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以公示送達方式自公告之日起經20日發生效力。
- 二、應受送達人姓名：簡立安(93年6月16日出生，身份證字號H12627****)。
- 三、旨揭文書無法投遞，致文書暫存本所，應送達人得於上班時間攜帶身份證件至本所領取(地址：苗栗縣竹南鎮中正路112號，電話：037-462101分機156)。
- 四、依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3條規定：役齡男子意圖避免徵兵處理，而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：
 - (一)徵兵及齡男子隱匿不報，或為不實之申報者。
 - (二)對於兵籍調查無故不依規定辦理者。
 - (三)徵兵檢查無故不到者。
 - (四)毀傷身體或以其他方法變更體位者。
 - (五)居住處所遷移，無故不申報，致未能接受徵兵處理者。
 - (六)未經核准而出境，致未能接受徵兵處理者。
 - (七)核准出境後，屆期未歸，經催告仍未返國，致未能接受徵兵處理者。

鎮長 方進興